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54/17-18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8年5月31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8年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進出口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將於上述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31(4)條動議載於**附錄1**的擬議決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中文及英文本)載於**附錄2**。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進出口條例》

決議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31(4)條)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訂立的《2018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

《2018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31 條在須獲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進出口(登記)規例》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 E)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第 8 條(呈交報關單時須付的費用)
 - (1) 第 8(1)條, 在“如 ——”之前 ——
加入
“在第(1AA)款的規限下, ”。
 - (2) 第 8(1)(b)條, 中文文本, 在“根據”之前 ——
加入
“屬”。
 - (3) 在第 8(1)條之後 ——
加入
“(1AA) 根據第(1)款須就報關單繳付的費用, 不得超過 \$200。”。
4. 修訂第 10 條(在某些情況下額外費用的估計、罰款及上訴)
 - (1) 第 10 條, 中文文本, 標題 ——
廢除
“額外費用的估計、”

- 代以
“評估額外費用;”。
- (2) 第 10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如關長有理由相信, 根據第 4(1)或 5(1)條呈交報關單的人, 在該報關單上少報一項物品的價值(或多於一項物品的合計價值), 以致(在假使第 8(1AA)條不曾制定的情況下)若無如此少報本須根據第 8 條繳付的費用款額, 因此而減少, 則關長可 ——
 - (a) 評估假使有以下情況本須根據第 8 條繳付的額外費用 ——
 - (i) 第 8(1AA)條不曾制定; 及
 - (ii) 有關價值沒有遭少報;
 - (b) 施加關長認為適當的罰款, 該項罰款不得超過額外費用的 20 倍, 而上限為 \$10,000; 及
 - (c) 藉通知要求該人繳付該項額外費用及(如有施加的話)該項罰款。”。
 - (3) 在第 10(5)條之後 ——
加入
“(6) 以下各項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予以追討 ——
 - (a) 根據第(1)(a)款評估的額外費用, 或(如適用的話)經根據第(2C)或(4)款維持、增加或減少的額外費用;
 - (b) 根據第(1)(b)款施加的罰款, 或(如適用的話)經根據第(2C)或(4)款維持、增加或減少的罰款; 及
 - (c) 根據第(4)款施加的罰款。”。

5. 加入第17條
在第16條之後——
加入

“17. 《2018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的適用範圍

- (1) 經《2018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修訂的第8及10條，就下述報關單而適用——
- (a) 關乎在指明時間之後進口的物品的進口報關單；及
- (b) 關乎在指明時間之後出口(包括轉口)的物品的出口報關單。
- (2) 在本條中——
指明時間 (specified time)指《2018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時間。”。

梁蘊儀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8年5月29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

- (a)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E)(《規例》)第8條，以對須就進口或出口報關單繳付的費用，設定\$200的上限；及
- (b) 《規例》第10條，以闡明若進口或出口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的價值(或合計價值)遭少報，應如何評估有關的額外費用及罰款。

2. 本規例亦——

- (a) 訂定經修訂的《規例》第8及10條，就關乎在本規例生效後進口或出口(包括轉口)的物品的報關單而適用；及
- (b) 對《規例》第8及10條作出若干文句上的改進。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在立法會會議上
動議議案的發言稿
《2018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

主席：

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議案。

2.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建議就進出口報關費設 200 元上限。為落實上述建議，我們需要藉本議案落實《2018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以修訂《進出口（登記）規例》。

3. 正如財政預算案所述，政府的策略目標是把香港發展為高價貨品的貿易、儲存、物流及分銷樞紐。雖然報關費目前維持在相當低的水平，2016-17 年度約七成個案的報關費只是 10 元或以

下，但某些高價貨物在目前的機制下仍須繳付相當數額的報關費。

4. 為每張報關單的報關費設 200 元上限，將減低高價貨品進出口香港的成本，鼓勵貿易及物流業朝高增值方向發展，提升香港作為貿易樞紐的優勢。

5. 這項建議預計每年可為業界節省約 4 億 5,800 萬元，惠及約 90 萬個涉及貨值高於 164 萬 4,000 元物品的報關個案。政府報關費收入預計每年會減少約 48%。

6.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四月表示支持政府提出的法例修訂建議。如本決議案獲立法會通過，《修訂規例》會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

7. 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決議案早日通過，讓業界早日受惠於這項措施。多謝主席。